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文件

安自然资汉分字〔2025〕25号

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

关于新建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(汉滨区境内

KYZQ-1 标)五里镇鲤鱼山村堆料场项目

临时用地的批复

安康市汉滨区惠康利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新建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(汉滨区境内 KYZQ-1标)五里镇鲤鱼山村堆料场临时用地项目申请已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57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0条规定，经我局相关股室综合联审并提交局党组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公司临时使用五里镇鲤鱼山村共计0.2092公顷土地(地类为工矿用地),作为西渝高铁安康至重庆段(汉滨区 境内KYZQ-1标)建设项目堆料场临时使用。使用期限为两年(本批复下发之日起计),用地面积、四址界限以勘测定界技术坐 标为准。

二、临时用地涉及占用林地的，用地单位必须办理林地、林 木使用审批手续。

三、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，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土地， 不得改变临时用地用途和范围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， 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。要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，做好 扬尘管控。

四 、临时用地期满后，若需继续使用，应在期满前一个月内 重新申请延续。终止使用的，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在临时用地期限 届满之日起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土地复垦工作。

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

2025年2月21日